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200300000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并组织现场检查提交局长办公室集体汇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矿产资源破坏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八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九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八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九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行政许可	01120006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采矿权及其转让的审批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矿区范围批准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抄送国土资源部和勘查项目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合法定条件的探矿权及其转让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采矿权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行政许可	01120100010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定。 5. 事中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业务股室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01120110000	地图审核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地图审核申请材料，组织技术审查。2. 决定责任：作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地图审核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01120140000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年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审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测绘资质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统一监管，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安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	行政许可	01120150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 受理阶段：告知使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资料清单； 2. 审查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规范，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阶段：符合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按时完成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的；2.未按规定作出使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审查证明的；3.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批准使用后未按规定开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件的出具证明，到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购买相关成果资料。 4. 事后监管阶段：对使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展监督检查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	行政许可	01120160000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许可	0112017000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经土地审批领导小组决定，作出许可，由利用科对处置方案进行公示、拟定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由法定代表人与使用人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 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 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严重后果的；5. 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或与申请人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的；7. 截留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的行为。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	行政许可	0112018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建设用地审批		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		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01140030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的； 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	行政许可	011201900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土地使用许可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自治区临时用地审批审查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成果资料提供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是否同意的批准、登记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	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临时用地审批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	行政许可	011201900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初、预审的决定，并将初审材料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	行政许可	011201090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存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		建设用地审批	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	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初、预审的决定，并将初审材料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	行政许可	011201900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变更使用权类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初、预审的决定，并将初审材料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	行政许可	011201905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初、预审的决定，并将初审材料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	行政许可	01120190 0	国有土地使用批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初、预审的决定，并将初审材料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		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		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	行政许可	0114017000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	1.受理责任：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公示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初审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	行政许可	011401800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建设用地规划（含临时）的相关条件对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对受理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批后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发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建设项目较大损失的；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	行政许可	0114019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	1.受理责任：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公示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初审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划许可证。		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格		资格
20	行政许可	01140400000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改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改动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	行政许可	01140410000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当面通知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先徇私舞弊泄密考试内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申请人。当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及时公告。5.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4.在审批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	行政许可	0114042000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建设单位收费的；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	行政许可	0114045000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对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程设计方案审批		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检查和监管。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9.办理项目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承担方式。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	行政许可	0114045000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5	行政许可	012200303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狩猎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一般建设工程：凡是新建（拟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由地震局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办理确认手续。（1）提交发展委或工信局批复。（2）工程场地规划平面图。（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需作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告知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安评。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3、决定责任：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确认。（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将工程抗震设防申请书、确认书一式两份进行确认，送达建设单位，地震局备案一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当包括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	行政许可	012200100000	建设项目使用林业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	1.受理责任:公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使用林地申请书》、林地权属证明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使用林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决定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	行政许可	012200100000	建设项目使用林业核批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应当提交的材料（《使用林地申请书》、林地权属证明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使用林地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项目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规定收取植被恢复费，或违反相关规定少收、多收植被恢复费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林地审核审批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8	行政许可	012200600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植物检疫证应当提交的材料（植物检疫证申请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植物检疫证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核发植物检疫证的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植物检疫证申请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植物检疫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植物检疫证审核审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植物检疫证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植物检疫证审核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植物检疫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9	行政许可	012200090004	植物检疫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植物检疫证应当提交的材料（植物检疫证申请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核发植物检疫证的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植物检疫证申请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植物检疫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植物检疫证审核审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地检疫合格证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地检疫合格证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产地检疫合格证审核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植物检疫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0	行政许可	012200090	植物检疫许可	林业植物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3		检疫证书核发	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组织论证责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3.核查调查责任：根据需要选派2人以上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4.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许可的，予以公示；不许可的，不予公示。5.送达责任：书面通知；信息公开。6.监管责任：指导、组织验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3.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1	行政许可	01220130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征用湿地应当提交的材料(征用湿地的审批申请、规划部门审批手续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征用湿地的决定;不许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征用湿地审批申请中明确记载不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征用湿地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征用湿地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临时征用湿地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的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发批复，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征用湿地的审核审批档案；加强对征用湿地的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征用湿地的审批、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	行政许可	0122015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林木权属证明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许或者不准许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核审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林木采伐许可证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3	行政许可	012201400 2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木材运输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条件的木材运输许可证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木材运输许可证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木材运输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4	行政许可	012201600	木材运输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及规定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办理城市绿化管理相关申请事项的；4.在受理、审查、审批城市绿化管理相关事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破坏城市绿化造成恶劣影响的；5.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5	行政许可	011403600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审查意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6	行政许可	01140370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文件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许可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许可文件的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妨碍交通，影响安全，造成恶劣影响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7	行政许可	0114038000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砍伐城市树木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及规定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办理城市绿化管理相关申请事项的；4.在受理、审查、审批城市绿化管理相关事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破坏城市绿化造成恶劣影响的；5.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8	行政许可	011403900 0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迁移古树名木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9	行政许可	01170010004	农业种子类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款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草种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款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0	行政许可	01170040002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临时占用草原审核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1	行政许可	01170040003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在草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批	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的责任。	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2	行政许可	011700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004		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3	行政许可	01170040005	草原类许可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发放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4	行政许可	01170070005	草原许可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购）审批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5	行政许可	011300701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审核	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迁移古树名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6	行政处罚	02140080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7	行政处罚	02142000000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	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 （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 （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 （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 （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 （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 （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8	行政处罚	02120400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02142010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 城市的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	1.立案责任：发现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 城市的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0	行政处罚	02142020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	1.立案责任：发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1	行政处罚	02142030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2	行政处罚	02142040000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城市绿地的处罚		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3	行政处罚	02142050000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4	行政处罚	02143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000	摊设点的处罚		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	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5	行政处罚	02140100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6	行政处罚	021431900000	对在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7	行政处罚	02143220000	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十四条 选址意见书不得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十四条 选址意见书不得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处罚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更手续。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8	行政处罚	02120300000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9	行政处罚	02120310000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	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筑物、构筑物。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通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在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通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0	行政处罚	02120320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1	行政处罚	021203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2	行政处罚	02120340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3	行政处罚	02120350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4	行政处罚	02120360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5	行政处罚	02120370000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6	行政处罚	021203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探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000	罚		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	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	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		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 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 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67	行政处罚	021203900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格		资格
68	行政处罚	021204000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9	行政处罚	02120410000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0	行政处罚	0212042000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1	行政处罚	02120430000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承担方式。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2	行政处罚	021204300000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3	行政处罚	021204400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4	行政处罚	02120450000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5	行政处罚	02120460000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6	行政处罚	02120470000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7	行政处罚	02120480000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8	行政处罚	02120010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违法行为，予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可证。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9	行政处罚	02120050000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１０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１０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八）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八）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不依法办理勘查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0	行政处罚	021200006000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1	行政处罚	02120490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	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人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人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2	行政处罚	02120500000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第七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3	行政处罚	02120070000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九条第一、二款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建立年检制度，并对探矿权人勘查实施方案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年度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省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九条第一、二款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建立年检制度，并对探矿权人勘查实施方案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年度检查，对违	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4	行政处罚	02120080000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的处罚		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	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应履行的责任。	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5	行政处罚	021200900000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	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格		资格
86	行政处罚	021201000000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号） 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7	行政处罚	02120120000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六条第（五）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五）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8	行政处罚	02120130000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9	行政处罚	02120510 00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的处罚		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承担方式。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0	行政处罚	02120140000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处罚	021201500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九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假的；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2	行政处罚	02120520000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六)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六)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3	行政处罚	021205300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4	行政处罚	02120540000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元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5	行政处罚	021201600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6	行政处罚	021205	擅自印刷、伪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000	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七)擅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七)擅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7	行政处罚	02141650 0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8	行政处罚	021205600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给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9	行政处罚	02120570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0	行政处罚	0212058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1	行政处罚	02120800000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清等行为的处罚		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2	行政处罚	0212081000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3	行政处罚	02120820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明合法来源的重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4	行政处罚	0212083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5	行政处罚	02120840000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6	行政处罚	02120200000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准的处罚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7	行政处罚	021202100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8	行政处罚	021202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00	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9	行政处罚	021208500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0	行政处罚	02120860000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1	行政处罚	0212023000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的处罚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2	行政处罚	021208700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3	行政处罚	0212024000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	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4	行政处罚	021208080000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5	行政处罚	021208900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6	行政处罚	02120900000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7	行政处罚	02120250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8	行政处罚	02120910000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9	行政处罚	021202600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未法使用人供绘测成果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0	行政处罚	021202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000	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1	行政处罚	0212028000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2	行政处罚	021209200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3	行政处罚	0212093000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4	行政处罚	021202900000	对自治区测绘单位在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5	行政处罚	02120940000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6	行政处罚	02141630000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		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27	行政处罚	02140010000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违反标准编制规划或无资质编制规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8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违反标准编制规划或无资质编制规划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用途，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2	行政处罚		改变临时建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临时用地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3	行政处罚		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检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5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	1.立案责任：发现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部门规章】《中华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正)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正)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6	行政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	1.立案责任：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7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	1.立案责任：发现经批准建设，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8	行政处罚		经批准建设，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39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0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1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施的处罚			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3	行政处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	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5	行政处罚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6	行政处罚		未按照震参数核复或地震小区结果确的震防求行震设要进抗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7	行政处罚		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	1.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8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内容进行设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9	行政处罚	02120300000	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伐、滥伐或者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	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0	行政处罚	02220010000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本的处罚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1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	0222002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	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活动的处罚			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2	行政处罚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0222003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3	行政处罚	02220080000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4	行政处罚	02220090000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行为的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	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5	行政处罚	022201000000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6	行政处罚	02220110	对非法开垦、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	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7	行政处罚	02220120000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8	行政处罚	022201300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9	行政处罚	02220140000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0	行政处罚	02220150000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垦林地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1	行政处罚	02220160000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	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2	行政处罚	02220170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格		资格
163	行政处罚	0222018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4	行政处罚	0222019000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5	行政处罚	022202000000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0.其他违反法律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6	行政处罚	0222021000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木材行为的处罚		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承担方式。	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7	行政处罚	022202200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8	行政处罚	02220230000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用林改变为其他林种或者将其他林种改变为特用林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9	行政处罚	0222024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0	行政处罚	02220250000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1	行政处罚	0222026000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	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2	行政处罚	022202700000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3	行政处罚	022202 80	对非法出售、购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应予以审查，决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正)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	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正)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4	行政处罚	022202900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5	行政处罚	022203000000	对生产、经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品或者有法源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品制作食品行为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6	行政处罚	02220310000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	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7	行政处罚	022203200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8	行政处罚	0222033000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9	行政处罚	02220340000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80	行政处罚	0222035000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1	行政处罚	02220360000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2	行政处罚	022203700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3	行政处罚	02220380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4	行政处罚	02220390000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5	行政处罚	02220400	对在森林防火期、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	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6	行政处罚	0222041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7	行政处罚	02220420000	对在林火内设森防期未置林火警宣标行为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8	行政处罚	02220430000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装置行为的处罚		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9	行政处罚	02220440000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0	行政处罚	02220450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	（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1	行政处罚	022204600000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生物警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请土地登记。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92	行政处罚	022204700000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3	行政处罚	02220480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4	行政处罚	02220490000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5	行政处罚	0222050000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验行为的处罚		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	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辅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6	行政处罚	022205100000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7	行政处	022205	对侵占、破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2000	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8	行政处罚	02220530000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9	行政处罚	022205400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0	行政处罚	02220550 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的处罚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1	行政处罚	022205600000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2	行政处罚	02220570000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	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3	行政处罚	022205800000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4	行政处罚	022205900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5	行政处罚	022206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6	行政处罚	022206 1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7	行政处罚	02220620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	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8	行政处罚	02220630000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9	行政处罚	02220640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	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0	行政处罚	02220660000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三十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1	行政处罚	0222067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2	行政处罚	02220680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3	行政处罚	022206900000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4	行政处罚	0222070000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种行为的处罚		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	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5	行政处罚	022207100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16	行政处罚	022207200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7	行政处罚	02220730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址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8	行政处罚	02220740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9	行政处罚	0222075000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为的处罚		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	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0	行政处罚	02220760000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林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为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1	行政处罚	0222077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书行为的处罚		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	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2	行政处罚	02220780000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3	行政处罚	022207900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4	行政处罚	02220800 0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	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5	行政强制	03120010000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1.告知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对涉嫌违法施工现场等予以查封、强制拆除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强制拆除等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查封的的，依法查封；应当解除查封、责令停工的，作出解除查封、停工的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3.未严格审查登记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5.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扣押、查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在扣押、查封过程中发生工作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6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查处品种权侵权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在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品种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建设工程		令第74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措施。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强制措施。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3.未严格审查登记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5.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检查项目工程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在检查项目工程过程中发生检查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的责任。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7	行政强制	032200300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告知责任：森检机构在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森检机构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封存或者封存或者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或者扣押的财物的；5.在封存或者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8.在采取封存或者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1.侵害公民、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文件			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28	行政强制	03220040000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告知责任:发现当事人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在代为恢复前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2.决定责任:经催告任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在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封存、没收、销毁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没收、销毁的财物的;5.在封存、没收、销毁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没收、销毁的;6.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没收、销毁财物的;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8.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9.在采取封存、没收、销毁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10.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9	行政强制	03220050000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告知责任：发现当事人擅自移动、毁坏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在代为恢复前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2.决定责任：经催告任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在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3.执行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代为恢复扣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代为恢复的财物；5.在代为恢复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代为恢复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8.在采取代为恢复措施中玩忽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0	行政强制	032200600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第二项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告知责任: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将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野生动物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第二项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代为恢复扣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代为恢复的财物;5.在代为恢复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代为恢复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8.在采取代为恢复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布，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1	行政强制	03220070000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四十一条违	1.告知责任：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代为捕回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代为捕回的财物的；5.在代为捕回期间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野外的野生动物		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代为捕回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8.在采取代为捕回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2	行政强制	03220080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在代为补种树木或者责令补种树木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森检机构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的；5.在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扣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8.在采取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健全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3	行政强制	032200	代为补种树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	1.告知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规定运输木材又不能提供木材合法来源证明的，在采取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000			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暂扣措施不得暂扣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暂扣物品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收缴违法所得木材、林木。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林木运输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的；5.在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扣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8.在采取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4	行政强制	032201000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	1.告知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对涉嫌违法施工现场等予以查封、强制拆除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强制拆除等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暂扣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财物的；5.在暂扣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6.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暂扣财物的；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8.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9.在采取暂扣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10.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定应当查封的的，依法查封；应当解除查封、责令停工的，作出解除查封、停工的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取利益的；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5	行政征收	041200100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	1.受理责任：受理对矿业权使用费征收时告知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与矿业权价款同时征收）、免缴、减缴矿业权使用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范围、面积、有效期等相关材料，审查免缴、减缴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通知；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办理矿业权使用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期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的矿业权人下达催缴通知书，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6	行政征收	04120020000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	1、公告责任：告知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及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告知的内容;2、审核责任：审核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审查采矿权人申请减缴、免缴采矿权价款的理由，审查申请缴纳方式的理由。3、决定责任：是否同意采矿权人申请减缴、免缴采矿权价款，是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同意分期缴纳，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年度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采矿权人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国土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财综〔2017〕35号）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7	行政征收	041200300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第222号令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	1.受理责任：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矿产资源补偿费率、省级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按季征收）、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提交已采出或采选出的矿产品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第222号令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8	行政征收	04120040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	1.受理责任：公示土地出让金征收的主体、依据、标准、程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产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偿使用费征收		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第三条第四款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第三条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2.审核责任：审核土地出让金征收是否符合要求， 组织人员对土地出让金征收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 要求的予以公示后备案。审查土地出让金征收的理 由、分期缴纳的年限及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土地出让金征收决定， 下达相关征收文件。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征收的土地权人下达催缴通 知书，加强对土地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第三条第四款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第三条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	源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国家矿 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9	行政征收	041200500000	土地闲置费征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	1.受理责任：发现有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2.审核责任：核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提交的相关说明材料并组织承办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审核后，向国有建设单位发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五条		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第十八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第十八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240	行政征收	041200600	土地复垦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第十八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	1.受理责任：受理对土地复垦费征收时告知土地复 垦费缴纳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及其 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 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 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 3.决定责任：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做出审核决定，开具耕地开垦费 收取通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 未按期缴纳耕地开垦费的下达催缴通知书，加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第十八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复垦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复垦费，对国家土地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征、减征土地复垦费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土地复垦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土地复垦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土地复垦费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1	行政征收	04120070000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不动产登记费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应征收金额。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单。4.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通知单开具收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公示征收征收标准的;2.对依法应缴纳的登记费未收取的，或者擅自免征减征的;3.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4.截留、挪用、私分土地登记费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票据。	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		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的。(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242	行政征收	0422001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向申请人开具有效收费票据。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征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征收决定的； 3、对符合申请人不予行政征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征收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征收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3	行政征收	10140370000	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除商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4	行政检查	06120010000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向申请人开具有效收费票据。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征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征收决定的； 3、对符合申请人不予行政征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征收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征收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十四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		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十四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第十六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第三十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		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第十六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第三十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5	行政检查	0614005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	一、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施勘验（查）、鉴定、询问。 二、处置责任： 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2.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	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三、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		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6	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工作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47	行政检查	06140160000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8	行政检查	06140070000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9	行政检查	06140200000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0	行政检查	06140080000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1	行政检查	06170120000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2	行政检查	06170110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 第一款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监督检查		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3	行政检查	06140190000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4	行政检查	06140130000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5	行政检查	06140140000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6	行政检查	06220010000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对完成情况依法进行行检查验收。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情况建立档案台帐，完善档案资料。 5.公示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7	行政检查	06220020000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对完成情况依法进行检查验收。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情况建立档案台帐，完善档案资料。 5.公示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8	行政确认	07120020000	不动产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证明依法应当公示的 所有内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审核责任：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土地登记审查 手续。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日。 3.决定责任：对修改后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经市政府批准后，登记发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3.未严格审查登记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5.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登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登记人员向申请人索要 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第二款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4.送达环节责任：办理登记发证手续，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第二款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59	行政确认	07140020000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三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三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3.未严格审查验收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5.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在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过程中发生验收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0	行政确认	10220010000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审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论的； 6.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项目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1	行政奖励	0812001000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第十七条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第七条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第十七条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第七条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2	行政奖励	08120020000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62号令）第八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62号令）第八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个人的奖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3	行政奖励	08120030000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第二款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第二款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4	行政奖励	081200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000	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5	行政奖励	08120050000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6	行政奖励	08120060000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7	行政奖励	081200700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8	行政奖励	0822001000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9	行政奖励	08220020000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0	行政奖励	08220050000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71	行政奖励	08220030000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起始阶段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审核（严格标准和条件，严格评选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行政表彰范围、对象和数量）。报批阶段责任：对公示后无异议的进行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送达阶段责任：市政府批准后，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2	行政奖励	0822004000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并公布评选表彰的条件、办法。 2.受理阶段责任：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各县区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审核公示和决定阶段责任：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干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奖励			管理权限，征求行业主管和政法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公示，作出决定或转报。 5.表彰和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表彰文书或依法转报上级表彰，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3	行政裁决	0912001000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	1.受理责任：受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时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 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 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 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 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 请受理、裁决的； 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	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决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4	行政裁决	09120030000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1.受理责任：受理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处理时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九条第二款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决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	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九条第二款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5	行政裁决	0922001000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林木、林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林业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的、裁决的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4.执行责任：林木、林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担更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6	行政给付	052200 10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第四十五条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森林火灾扑救经费补助相关证明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第四十五条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给付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给付申请，违反规定批准森林火灾扑救经费申请补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	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7	行政给付	052200300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经费补助相关证明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8	其他	10120010000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条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条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 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9	其他	10120020000	采矿权抵押备案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采矿权抵押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准予通过的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备案责任：出具同意采矿权抵押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书。 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并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指导督促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强化对矿业权评估机构（中介组织）、行业监管，确保矿业价款权评估结果真实、准确、有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备案的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在采矿权抵押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80	其他	10120040000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七条第三款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第三条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工作：（一）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二）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3.备案责任：出具同意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书。 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并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强化对测绘机构（中介 组织）、行业监管，确保真实、准确、有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七条第三款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第三条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工作：（一）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二）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审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论的； 6.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项目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地理信息活动。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地（市）级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地（市）级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81	其他	10140310000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同意变更、审核意见或不予变更意见的，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规划条件变更通知，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检查和监管。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审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论的； 6.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项目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82	其他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地产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现场环境进行检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地震监测设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审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论的； 6.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项目行政许可实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保护范围认证证书，并报地震监局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